

檔 號：

保存年限：

長榮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長大健院字第1130017528號

附件：長榮大學健康科學學院所屬研究中心設置管理細則、長榮大學健康科學學院精釀發酵研究中心設置要點、長榮大學健康科學學院高齡產業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主旨：公告修正「長榮大學健康科學學院所屬研究中心設置管理細則」、「長榮大學健康科學學院精釀發酵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及「長榮大學健康科學學院高齡產業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依據：113年11月7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公告事項：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

校長李泳龍

長榮大學健康科學學院所屬研究中心設置管理細則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訂定通過(104.12.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105.01.07)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113.03.25)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113.06.19)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3.09.02~03)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3.11.07)

-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學院所屬研究中心之設置與發展，爰依「長榮大學學院所屬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特訂定「長榮大學健康科學學院所屬研究中心設置管理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學院為因應研究、教學、產學合作或服務社會之需要，得下設研究中心(以下簡稱中心)，並組成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遴聘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以上五至七人擔任委員。
- 第三條 管理委員會審理各中心申請設置、管理、評鑑及裁撤之評議業務，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四條 申請設置中心應檢附計畫書及設置須知，送管理委員會、院務會議、研究發展委員會、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正式成立。
- 第五條 研究中心應設置主任一人，綜理及推動中心業務，主任由本學院院長推薦本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一至三人，簽請校長遴選聘任之。
- 第六條 各中心須自籌經費，且專款專用以支應中心各項人事、行政運作以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其各項研究計畫及業務收入，應依比照「長榮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編列行政管理費。
- 第七條 各中心之經費報支及人事聘用等行政程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學院衡量各中心屬性，每兩年由管理委員會進行各中心評鑑工作。評鑑主要項目如下：
- (一) 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 (二) 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等教學研究狀況；
 - (三) 年度經費收入總額及明細。
- 第九條 各研究中心之評鑑報告送院務會議審備查，評鑑通過者，爾後每二年評鑑一次；評鑑未通過者，次年需再接受評鑑。評鑑以七十分為通過。
- 第十條 本院各中心連續二年未通過評鑑者，學院院長得依綜合考量院務發展需求，進行整併、轉型或停辦。
- 第十一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研究發展委員會備查後，報請院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健康科學學院精釀發酵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107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108.03.22~25)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研發委員會會議通過(108.03.29)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108.04.18)

11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113.02.26)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3.03.07)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113.03.25)

11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113.06.19)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3.09.02~03)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3.11.07)

- 一、為應用微生物產業合作之服務需求，發展健康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教師之研究專長與本校之特色商品，並提供本校師生教學及研究相關資源，依據「長榮大學健康科學學院所屬研究中心設置管理細則」之規定，特訂定「長榮大學健康科學學院精釀發酵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長榮大學健康科學學院精釀發酵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隸屬於健康科學學院，配合本學院教學支援及學術研究，並強化產學合作與對外服務相關產業，各類服務項目如下：
 - (一) 微生物篩選與培養。
 - (二) 發酵產品開發。
 - (三) 發酵產品功能性評估。
 - (四) 香草豆莢發酵。
 - (五) 香草醛含量分析。
 - (六) 香草莢衍生商品開發。
 - (七) 其他本中心具能力承接之業務。
- 三、(刪除)
- 四、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綜理及推動中心業務，由本學院院長推薦本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一至三人，簽請校長遴選聘任之。本中心得置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處理中心各項業務，由中心主任聘任之。
- 五、本中心之財務、研究成果與營運績效等，由本學院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進行年度評鑑考核。
- 六、本中心承接產、官、學、研等單位委託或合作且具有年度合約之產學合作計畫案，應編列計畫經費總額 15% 以上作為管理費，如合作計畫另有規定其管理費比例者，從其規定。
- 七、前條編列之管理費，分配比例為本校 47%，本校研發基金 13%，本學院院務發展基金及本中心共計 40%。管理費之使用，依校內會計程序核銷，但不受會計年度之限制。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發展委員會備查後，報請院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健康科學學院高齡產業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 98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99.01.27)
- 98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編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99.03.24)
-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9.04.01)
-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9.06.17)
-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1.10.26)
- 111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11.12.07)
- 111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編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12.02.20)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2.04.13)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113.03.25)
- 11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113.06.19)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3.09.02~03)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3.11.07)

- 一、因應台灣高齡化社會之挑戰，提供對於高齡產業相關研究、教學與推廣服務之應用，設立長榮大學高齡產業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依長榮大學健康科學學院所屬研究中心設置管理細則設置高齡產業研究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 (一) 規劃並執行高齡產業相關應用研究
 - (二) 促進產學合作並落實學術與實務結合之雙向交流
 - (三) 整合健康科學學院內暨校內相關科系，推出與醫療保健、長期照顧相關專業之養成教育與繼續教育課程。
 - (四) 提供醫療產業、照顧產業及高齡產業有關單位諮詢服務
- 三、(刪除)
- 四、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綜理及推動中心業務，由本學院院長推薦本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一至三人，簽請校長遴選聘任之。
- 五、(刪除)
- 六、本中心之財務、研究成果與營運績效等，由本學院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進行年度評鑑考核。
- 七、本中心承接產、官、學、研等單位委託或合作且具有年度合約之計畫案，應編列計畫經費總額 15%以上作為管理費，如合作計畫另有規定其管理費比例者，從其規定。
- 八、前條編列之管理費，分配比例為本校 47%，本校研發基金 13%，本學院院務發展基金及本中心共計 40%。管理費之使用，依校內會計程序核銷，但不受會計年度之限制。
- 九、本研究中心人員之聘任，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辦理。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發展委員會備查後，報請院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